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提交我们审核，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红超(签字)：

侯江涛(签字)：

郭 俊(签字)：

2020年9月15日